



印度出口商品 质量管理和检验法

胡瑞孚 编译 徐庸德 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财 B0006320

印度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法

胡瑞孚 译
徐庸德 审

CD265/07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367801

书号 F760.6/2

中国对外经济文书出版社

印度出口商品质量管理与检验法

胡瑞孚 译 徐庸德 审

108708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27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插表1 40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册

ISBN 7-89004-107-7/F·67

定价: 1.50元

译 者 的 话

本书汇集了印度的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法、规则、修改法和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出口商品种类表以及有关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工作制度的资料，可供从事对外经济贸易、质量管理和检验工作的人员参考。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意见。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导言	(1)
1963年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法	(3)
1964年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规则	(13)
1984年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修改法	(22)
附录:	
申请认可测试机构、鉴定人员和抽样人员的格式	(33)
测试机构鉴定人员和抽样人员的批准证书	(34)
印度出口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出口商品种类表	(35)
印度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概况	(38)
印度出口商品检验中的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体系	(45)

导 言

当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已在商品交易的各个领域内广泛受到重视时，成交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就直接影响到国家的信誉，质量保证规划在国际销售方面也就具有了重要意义。因此，保证出口商品质量不仅是一项经济措施，而且也是反映国家性质和文化的一个敏感领域。这样，就有必要对出口产品实施强制性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从而为健全发展出口贸易、普及出口观念和实现国家经济自主的目标服务。

虽然有许多立法对协调商品贸易是有帮助的，但是它们在处理出口贸易中的质量检验问题方面仍是有局限性的。因此，就需要有一个专门性的法规来处理这些问题。战后，日本在重建活动中首先提出了商品检验这个概念。对已丧失原有市场的日本来说，最迫切的是与海外国家进行广泛的贸易。战前日本提供廉价货物，顾客视为劣质商品。因此，日本在战后决定以优质货物占领市场，这就需要有适当的质量管理指导原则。于是，1948年日本批准了专门的出口商品检验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法。参照前十年的经验，该法于1959年进行了修改，以适应现代需要。

印度独立后不久，为了实行按计划发展，同时也需要大量的外汇资金。因此，在需要对出口货物实施强制性质量管

理措施的问题上，印度与日本几乎处于同样的地位。为此，印度政府在1960年11月组织了特别委员会，对实施质量管理问题和印度出口商品装运前检验问题进行审查。该委员会的报告使议会通过了1963年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法。该法于1964年1月1日生效。

1963年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法

1963年8月24日

本法目的是通过质量管理和检验以及与此有关的事项，使印度出口贸易稳步发展。

印度共和国14年由议会制定本法如下：

第一条 标题和实施

一、本法称为1963年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法。

二、本法在印度全国实施。

三、本法自中央政府在官方公报上发表的指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定义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法中：

（一）“委员会”是指根据第三条设立的“出口检验委员会”。

（二）“出口”（包括其语法变化和同源词的表达）是指从印度运出送到印度以外的地方。

（三）对某商品的“检验”是指对一批货物是否符合适用于它的标准规格，或是否符合出口合同中规定的规格进行

检验。通常是对整批货物检验或检验能代表整批货物的样品。

(四)“公布的商品”是指根据第六条第一款公布的商品。

(五)“规定”是指根据本法规定所制定的规则。

(六)“质量管理”是指为鉴定某种商品质量而进行的活动(不论在制造、生产或以后的过程中),目的是为确定该商品是否符合适用于它的标准规格或出口合同中规定的规格,以及该商品是否能被接收为出口商品。

第三条 出口检验委员会的设置

一、中央政府可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日期设立一个委员会,即出口检验委员会,其组成为:

(一)中央政府任命的主席。

(二)检验和质量管理局长担任委员会秘书长(当然委员)。

(三)印度政府标准化名誉顾问和印度标准协会会长(当然委员)。

(四)印度政府农业推销顾问(当然委员)。

(五)商业情报和统计局局长(当然委员)。

(六)中央政府指定的另外11名成员,其中3名是本法第七条规定的机构的代表人员。

二、委员会是使用上述名称的法人团体,有取得、持有、处理财产和缔约的权力,也可以其名义进行起诉或应诉。

三、本条第一款(一)、(六)项涉及的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临时空额的填补,委员会成员交通费、每日津贴的支付和委员会行使职能应遵循的程序都应做出规定。

四、委员会的行为或决定不应仅由于委员会在组建中有缺额或有缺点而失去效力。

五、按照中央政府制定的规则，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任命官员和其他雇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能。

第四条 检验和质量管理局局长

中央政府得任命一名检验和质量管理局局长，行使和履行本法规定的权力和职责。

第五条 委员会的职能

一、委员会的职能是向中央政府报告关于准备出口商品实施质量管理和检验的措施和制定有关规划，经中央政府同意，对根据本法第七条设立和认可的机构提供补助金和行使本法授予的其他职能。

二、委员会行使其职能，可吸收具有商品或贸易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的适合人员作为成员。这些人员有权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是没有投票权。

三、委员会可建立专家评议会，对与其职能有关的特殊问题进行调查。

四、委员会在行使本法规定的职能过程中，应受中央政府随时对其发布的书面指令的约束

第六条 中央政府关于质量管理和检验的权力

如果中央政府与委员会磋商后认为有必要，或为利于印度出口贸易的发展，可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指令：

（一）公布在出口前必须经过质量管理或检验，或二者

均需进行的商品。

(二) 规定适用于公布的商品的质量管理或检验的方式。

(三) 对公布的商品制定、采用或认可一种或多种标准规格。

(四) 如果公布的商品没有根据本法第七条签发的证书证明该商品符合有关质量管理或检验条件，或：未施加或使用经中央政府认可的表明该商品符合本条(三)项规定的标准规格的标志或封识，则禁止该商品出口。

第七条 质量管理和检验机构

一、中央政府可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建立或认可符合质量管理或检验条件的机构、或两种条件均符合的机构。

如果中央政府认为，为了公众利益必须撤销根据本款对某机构的认可，可在给该机构一个合理机会提出对此问题的申述后发布公告，撤销对该机构的认可。

二、本条第一款涉及的检验机构，根据对其提出的申请或认为应当对公布的商品进行质量管理或检验，则可在出口时或出口前，在中央政府批准的测试机构，或由批准的鉴定人员或抽样人员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收取检验费。

三、检验后，如果检验机构认为该商品符合根据本法第六条制定的标准规格或符合出口合同中规定的规格，则可对该商品签发符合质量管理和检验条件的证书。

四、由于本条第一款涉及的检验机构拒绝签发证书而蒙受损害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当局申诉，由中央政府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组织听证会。

五、检验机构的裁决没有被提出申诉的，以及受理申诉的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裁决的，不得再向法院投诉。

六、为使裁决合法和适宜，中央政府可在任何时候索阅和检查检验机构或申诉机构所做裁决的程序记录，并发布其认为适宜的有关命令。

第八条 认可或制定符合标准规格的标志的权力

一、中央政府可在官方公报上发布认可或制定某一公布的商品的标志或封识，以表明该商品符合它的标准规格。

二、在某公布的商品上或集装箱上施加、贴附或使用认可的任何标志或封识，应认为该商品是根据本法规定，符合适用于它的标准规格。

本款规定并不妨碍海关官员查验公布的准备出口的货物，如果有理由确信封识或标志不是真的，或错误地施加或使用了标志或封识，或为执行正在实施的其他法令，可进行必要的查验。

第九条 向出口商索取资料的权利

中央政府或由中央政府授权代表它的官员或机构，可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要求：

一、制造、经营或出口公布的商品的人员；和

二、规定的其他人员，向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官员或机构递交为执行本法需要的资料、报告或记录。

第十条 财政、帐目和审计

一、为使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职能，中央政府在议会

按照法律规定提供正式拨款后，可考虑以补助金、贷款或其他方式付给委员会款项。

二、为行使本法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可接受中央政府批准的团体和机构给予的补助金或捐赠。

三、委员会应从一、二款中获得的款项内抽出一部分作为基金，基金款项应用于：

（一）按期付给委员会官员和其他雇员的工资和津贴，以及委员会的其他行政开支。

（二）行使本法规定的委员会职能。

四、委员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制定一份该年度的工作计划表，以及与此有关的财政预算。

五、根据本条第四款制定的工作计划表，应在每一财政年度开始前3个月，呈请中央政府批准。

六、委员会应按照与印度审计员和总查帐员商定的格式，保存帐目和制定资金平衡表。

七、对委员会的帐目，应按照与印度审计员和总查帐员商定的方式和时间进行查帐。

第十一条 罚则

一、对违反本法第六条(四)项规定的指令，或欺骗地取得第七条规定的证书，或欺骗地施加或使用了第八条(一)项涉及的标志或封识者，将按照情节轻重不同分别进行处罚：

（一）对初犯者，处以2年以下监禁，或5 000卢比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二）对再犯或累犯者，处以2年以下的监禁和5 000卢比以下的罚款。如果法院判决中没有提出特别的理由，实

际监禁不应少于3个月。

二、对企图违反或教唆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应予惩处的犯罪者，应视为已构成该犯罪行为。

三、对违反、企图违反或教唆违反本法规定或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或指令者，将处以1 000卢比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公司犯罪行为

一、如果公司已构成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在犯罪行为发生时，每个主管和负责公司业务的人员以及该公司都应被视为有罪，应被起诉和相应地处罚。

但如果有关人员能证明他对犯罪行为一无所知，或已竭尽全力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可不按本款规定予以处罚。

二、公司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行为，证明是经过公司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人员的同意、默许或由于疏忽造成的，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人员也应被视为有罪，从而受到起诉和相应地处罚。

本条中：

（一）“公司”是指一个法人团体，包括一个公司或其他个体机构。

（二）某公司的“董事”是指公司的合伙人。

第十三条 权力委托

中央政府可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指令，行使其根据本法规定的权力并按指令中规定的事项和必须遵守的条件，交由下列人员或机构执行：

（一）委员会；

(二)指令中规定的中央政府官员、中央政府的附属机构，或者邦政府、邦政府的官员和附属机构。

第十四条 起诉程序

只有中央政府以一般或特别命令授权的官员起诉或同意起诉，才能根据本法对应予处罚的犯罪行为起诉。

第十五条 检验机构的官员或雇员应是公仆

委员会的全体官员和雇员或根据本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立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的所有官员和雇员以及该条第二款涉及的测试机构的所有鉴定人员、抽样人员和雇员，按照本法规定或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或命令进行诉讼或准备进行诉讼时，根据印度刑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含意，应被认为是公仆。

第十六条 对忠于职守行为的保护

一、不能对按照本法规定或根据本法规定的规则或命令忠于职守完成工作或准备完成工作的委员会及政府或本法第七条第一款涉及的检验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提出控告、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程序。

二、不能对政府按照本法规定或根据本法制定的规章或命令忠于职守完成工作或准备完成工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提出控告或采取其他法律程序。

第十七条 制定规则的权力

一、中央政府可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制定为执行本法的有关规则。

二、特别是为了上述权力不受损害，这些规则可规定：

(一) 向委员会成员、按本法第五条第二款吸收的人员和该条第三款涉及的专家评议会的成员支付交通费和每月津贴。

(二) 委员会职能和其应执行的程序。

(三) 委员会官员和其他雇员的任命。

(四) 各种方式的质量管理和检验应遵循的程序。

(五) 测试机构、鉴定人员或抽样人员应符合中央政府批准的条件。

(六) 根据本法第七条进行的检验和签发的证书应收取的费用。

(七) 根据本法第七条提出申诉和应付的费用。

(八) 委员会帐目的保存和审查。

(九) 其他需要规定或可以规定的事项。

三、根据本条由中央政府制定的各种规则应在制定后尽快提交给为期30天，可能进行一次、两次或多次会议的国会上下两院。如果在提交的会议期间或连续会议期满前，两院决定了对规则进行修改或不进行修改以后，只有经过修改的规则有效或全部无效。然而，修改或取消不能溯及既往，根据该规则完成的工作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高于其他法令

根据本法第六条第一款公布某商品之日起，本法的规定或根据本法所进行的工作应对该商品有效，尽管在其他法令中或由其他法令发布的指令中有该商品出口前质量管理和检验的规定。

国际贸易部

1963年12月30日于新德里

S.O.3604:

为执行1963年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和检验法(1963年22号)

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授予的权力，中央政府指定1964年1月1
日为本法生效日期。